



世界经典文学名著(全译本)



WOSHIMAO

我是猫

(日)夏目漱石 著 郝芳 译

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世界经典文学名著(全译本)



WOSHIMAO

我是猫

(日)夏目漱石 著 郝芳 译

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吴毛顺
封面设计：嫁衣工舍
选题策划：中图传媒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我是猫 /（日）夏目漱石著；郝芳译。
—芜湖：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.1
（世界经典文学名著：全译本）
ISBN 978-7-5676-0512-1
I. ①我… II. ①夏… ②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日本—近代 IV. ①I313.44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3）第059262号

我是猫

（日）夏目漱石 著 郝芳 译

出版发行：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：241002
网 址：<http://www.ahnupress.com/>
发 行 部：（0553）3883578 5910327 5910310（传真）
E-mail: asdcbsfxb@126.com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制：北京嘉业印刷厂
版 次：2014年4月第1版
印 次：2014年4月第1次印刷
规 格：787×1092 1/16
印 张：19.25
字 数：323千
书 号：ISBN 978-7-5676-0512-1
定 价：35.00元

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。

目 录

一.....	1
二.....	12
三.....	47
四.....	82
五.....	103
六.....	124
七.....	149
八.....	173
九.....	198
十.....	223
十一.....	257

我是只猫儿。名字嘛……至今还没有。

我出生在哪里？根本就搞不清！只恍惚记得似乎在一个阴湿的地方咪咪叫。在那儿，我第一次看见了人。而且后来还听说，他是一名住在别人家的“书生”^[1]，属于人类中最残暴的一族。听说这名学生经常逮住我们炖肉吃。但是当时，我还不懂事。倒也没觉得有什么可怕的。只是被他嗖的一下子举得很高，总觉得有点慌了神，我在学生的手心稍微稳住神儿，瞧了一眼学生的脸，这好像就是我平生第一次和所谓的“人”见个照面了。当时觉得这家伙还真就是个怪物，其印象至今仍记忆犹新。就说那张脸，原应用毫毛来装点，反而油光锃亮，极像个茶壶。其后啊！我碰上的人可不算少，但是，像他这么不周正的脸，还真一次也未曾见过。并且，脸心儿鼓得太高了，还不时地从一对黑窟窿里咕嘟地喷出烟来，很呛得慌儿，可真是折服了。如今总算明白了：这原来是人在吸烟哩。

我就在这个学生的掌心暂且舒服地趴着。但是，不一会儿，我竟以异常的快速旋转起来，搞不清是学生在动啊，还是我自己在动，反正就是很不清楚了，直恶心。此时心里还想：这下子可完蛋啊！又咕咚一声响，我被摔得可是两眼直冒金花。暂时也就记得这么多。至于后来怎么样，就怎么也记不起来了。

猛地定睛一看，学生不在，众多的猫哥们儿也是一个不见，就连我的命根子——妈妈也不知道是去哪了。况且，这儿和我以前待过的地方很不一样，贼拉拉地亮，几乎不敢睁眼睛。哎哟哟，一切都那么稀奇古怪。于是我就试着慢慢往外爬，浑身疼得相当的厉害，原来是我被一下子从稻草堆上摔到竹林里了。

好不容易终于爬出竹林，一看，对面有个很大的池塘。于是我蹲在池边，思量着如何是好，却怎么也想不出什么好主意。忽然脑子一闪：“若是再哭一把，那名学生很有可能再来迎接。”于是，我咪咪地

[1] 指寄食人家，边照料家务边上学的书童。

叫几声试试看，但没有一个人来。一转眼，寒风呼呼地吹过池面，眼看日落西山，肚子是相当饿，哭都哭不出声来。没办法，只要能吃，啥都行，我决心到有食物的地方走走看看。我神不知鬼不觉地绕到池塘的右边。实在太过艰苦，咬牙坚持，努力往上爬。真是暗喜啊，不知不觉已经爬到有人烟的地方。心想，要是能爬进去，总会有点办法吧。于是，我就从篱笆墙的窟窿穿过，终于蹿到一户人家的院子内。缘分这东西，还真是奇怪。如果要不是这道篱笆墙出了个洞，说不好我早已饿死在路旁了。常言说得好：“前世修来的福啊！”这墙根上的破洞，到今天仍是我拜访邻居三毛姑娘^[1]的交通要道。再说，我虽然钻进了院内，却不知下一步该怎么走才好。转眼工夫，天就黑了。肚子也是很饿，身上冷飕飕的，天哪！又下起雨来，情况是十分令人着急。没办法，只得向着亮堂些、暖和些的地方走去。走啊，走啊……今天回想起来，那时我已经钻进那户人家的宅子里了。在这里，我可又有机会和学生以外的人们见面。一开始碰上的是女仆。这位啊，比刚才见到的那个学生更加野蛮专横。见面就一下子掐住我的脖子，将我猛摔出门外。嗨，这下子没命啦！两眼一闭，把命运交给上天吧！可是，饥寒交迫，那可是万般难受啊！乘女仆不注意，我偷溜进厨房。不大会儿工夫，我又一次被摔了出去。摔出去，就再次爬进来；爬进来，又再次被摔出去。记得就这样子周而复始，好像有四五次。那时我可是恨透了这个丫头。前几天偷走了她的秋刀鱼^[2]，就当是报了仇，也算是出了这口闷气。就当我最后一次眼睁睁地看着就要马上被她摔出手时，“何事吵嚷啊？”这家主人一边说着一边走上前来。倒提着我的女仆冲着主人说道：“这只可恶的野猫崽子，三番五次把它摔出去，可它仍旧还是爬进厨房里来，真令人讨厌啦！”主人不断地捋着鼻下的那两撇黑胡子，仔细地将我这副尊容端详了一会儿就说道：“那就把它留下来吧！”说完后，就回房间去了。主人好像是个言谈不怎么多的人，女仆气哼哼地就将我扔进了厨房里去。于是啊，我便下决心以主人之家为己家了。

主人不经常与我见上一面。干什么的呢，听说是名教师。他向来都是从学校回来，一头就钻进书房里去，几乎从不跨出门槛一步。家人们都认为他是个了不起的读书人。他自己也是装得很像刻苦读书人的模样儿。可是实际上，他也并不像家人说的多么好学。我也常常蹑手蹑脚溜进他的书房里偷偷看，才知道他十分的贪睡午觉，经常地往刚刚翻过

[1] 这里指一只小母猫。

[2] 一种廉价的小鱼。

的书面流下口水。他由于患了胃病，皮肤看起来有点发黄，给人呈现出来死挺挺的缺乏弹性的病态。可是他偏偏又是一个饕餮客，撑饱了肚子的话就去吃些胃药，吃完药后呢，就去翻书，还没读两三页就开始打盹儿，口水便流到书本上，这就是他夜夜雷同的课程表。我虽然说是只猫，却也经常去思考一些问题。成为教师也真够逍遥自在，我如果生而为人，一定要当教师。像这样昏睡就是工作，猫也能干。即便如此，若让主人去说，好像再也没有比教师更累人的了。每次朋友来访，他经常怨天尤人地牢骚一番。

我在刚刚来这时，除了主人外，都是非常讨厌我。他们不论去哪里，总会把我一脚踢开了，还不理睬我。他们是那么不把我放在眼里！只要想想他们到现在为止连个名字都不给我起，就可见一斑了。十分无奈，我就只好尽量能够争取陪伴在收留我的主人身边。每当清晨主人读报的时候，一定要去趴在他的后背上。这倒不是因为我对主人十分钟情，而是因为没人理睬，迫不得已啊！后来几经阅历，我就决定早晨睡在饭桶盖子上，夜里就去睡在暖炉上，要是在晴朗的中午就去睡在檐廊中。不过嘛，最开心的就是夜里钻到这家孩子们的被窝，和她们一同入梦。那些“孩子”，一个五岁，一个三岁。每当到了晚上，她俩就住在一个屋子里，睡在一个铺上。我就总是在她俩之间找个容身之地，然后便想方设法地挤进去。若是不幸，弄醒一个孩子的话，便要惹了一场大祸。两个孩子，特别是那个小的，本性最坏，即便深更半夜，也会大声地号叫着：“猫来啦，猫来啦！”于是，患着神经性消化不良的主人便一定会被吵醒，马上从隔壁跑来。真的，就在前几天，他用格尺狠狠地抽了我一顿屁股板子呢！

我和人类住在一块，越观察越觉得：他们都是一些任性的家伙。特别是和他们同床共枕的孩提之辈，就更加是岂有此理！他们要是一高兴，就会将我倒提起来，或是将布袋子套在我的头上，时而抛出去，时而就塞进灶膛。如果我稍微一还手，他们就会全家出动，四处追击，进行围打。就拿最近来说吧，只要我在床席上一磨爪，主人的老婆就大发雷霆，以后，轻易不让进屋。就算我在厨房那间只铺地板的屋子里面冻得浑身发抖，他们也是全然无动于衷。我很是尊敬斜对角住的白猫大嫂。每次见面她都会说道：“再也没有比人类更不通情达理的了！”白嫂刚生了四个白玉似的猫崽儿。听说就在猫崽儿出生第三天，在那家寄居的学生竟然把猫崽儿们带到房后的池塘，一下子扔进水之中。白嫂流着泪伤心地倾诉，后来说：“我们猫族一定要为了捍卫亲子之爱、能过过上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，对人类宣战不可。把他们通通都消灭掉！”

这番话说的可是句句在理啊。还有个邻居家猫杂毛哥说：“人类根本不懂什么叫作所有权。”他一说就气愤。向来，在我们猫族当中，无论是干鱼头还是鲷鱼肚脐，从来都是最先发现者享有取和食之的权利。但是，人类却根本没有这种观念。我们发现的好吃的，一定要遭受到他们的掠夺。他们自己仗着胳膊粗、力气大，把原该由我们享用的食物大模大样地抢走，脸不红不白。白嫂居住在一个军人家庭里，杂毛哥的主人是一个律师。正因为我是在教师家里住，关于这档事，比起他俩来还算是一个乐天派的。只要每天马马虎虎地打发过日子就行了。人类再怎么有能耐，也是不会永远都那么红火。嗨！还是耐得住性子等待猫天下的到来最为上策啊！

如果是任情而思的话，那就说说我家主人因为任情而动的惨败故事吧。原来，我家主人也没有一点地方比别人高明，但他却是凡事都爱插手。举例说，写俳句^[1]往《杜鹃》投稿啦，写新诗寄到《明星》啦，写一些错乱不堪的英语文章啦；有时候陶醉于弓箭，学唱些谣曲^[2]，有时也吱吱嘎嘎地拉个小提琴。然而令人遗憾，样样都很稀松平常。但偏偏他一干起这些事来，尽管害胃病，却也显得格外着迷，竟然会在茅房里唱谣曲，因此邻里们给他起了个绰号——“茅先生”。可他却满不介意的，一向奉行我行我素的原则，依然反复吟唱道：“吾乃平忠盛^[3]是也。”人们都几乎是笑出声来的，说：“瞧啊，平忠盛将军驾到啊！”

这主人不知打的啥主意，我定居一个月以后，也就是他发薪水的那天，他却拎着个大包，还慌慌张张地回到家。你知道他买了些什么？水彩画具、毛笔和华特慢纸^[4]，等等。似乎自今日以后，谣曲和俳句就放弃了，下决心要学绘画了。果然从第二天开始，他很长时间都在书房里不睡觉，只是画画。然而，看他画出的那些东西，谁也看不出究竟画的是些什么东西。也许他本人也觉得画得太不像样子，因此有天，一位搞美学的的朋友来拜访，就听他有过下述一番说辞：

“我怎么也画不好。但是看别人作画，也没什么了不起，但自己一拿笔，才知道此道甚难哪！”

这就是主人的感慨。也是啊，此话不假。

[1] 日本的一种短诗，谚以十七字为一首。

[2] 日本的一种古典乐剧，中世纪由外来舞乐和日本传统舞乐融合而成。演员戴着面具随着伴奏表演。

[3] 平忠盛（1096—1153），日本武将。

[4] 一种英国特产的水彩画纸。

主人的那位友人透过金边眼镜看着他的脸说道：

“的确，谁也不可能一开始就画得好啊。一开始，不可能就凭坐在屋子里空想就能够画出画来，意大利画家安德利亚以前说过：‘欲作画者，莫过于描绘大自然。天有星辰，地有露华；飞者为禽，奔者为兽；池塘金鱼，枯木寒鸦。大自然乃一巨幅画册也。’怎样？如果你也想画出那样的画来，画点写生画怎么样啊？”

“啊，安德利亚还说过这样的话呀？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啊！不错啊，说得挺对的，的确是这样的！”

主人十分的佩服。然而在他朋友的金边眼镜里，却透露出嘲弄的微笑。

第二日，我依旧在檐廊甜甜地睡个午觉。可是，主人却破了例踱出书房去，在我身后不知是在干什么，还没完没了。我突然地就醒了。为了查清主人究竟在干什么，眼睛张开十分窄的细缝。呀！原来他正在认真地采纳安德利亚的意见。见他这个样子，我禁不住地笑了出来。他让朋友数落一番之后，却拿我开刀，画起咱来了。我已经睡足，想要打呵欠，实在忍也忍不住。但是，念在难得主人正在握笔挥毫，又怎能忍心动呢？于是，便强忍住呵欠，一丝不动。眼下他刚好画出我的轮廓，还正给面部上色。真诚地说，作为一只猫，我也并非仪表非凡，不管是脊背、毛楂还是脸型，也绝不敢期望压倒群猫。可是，长相再怎样丑陋，却也不像主人笔下的那副模样啊。别的不说，颜色就不对啊。我的毛是有点像波斯猫，浅灰色带点儿黄，有斑纹似漆的皮肤一身。这一点嘛，我想，任谁看，也是不容怀疑的事实。然而，就看主人涂抹的颜色，既不是黄，也不算黑；不是灰色，可也不是褐色。照这样说来，应该是综合色吧？也不是。这种色，只能说不得不算是一种颜色罢了。除这个以外，无法评说。更离奇的是居然还没有眼睛。也是，这是一幅睡态写生画嘛，倒也没什么可说。可是，就连眼睛应该拥有的部位都没有，那也就弄不清到底是睡猫还是瞎猫了。我暗自思索：就是再怎么学安德利亚，就凭这一手，也是个败笔！然而，对于主人的那股子热情劲儿，却不得不佩服。我本想尽量一丝不动，可是有尿啊，早就已经憋不住了。而全身肌肉也胀乎乎的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刻了。不得已，只好先陪一下了。我双腿就朝前一伸，把脖子低低地一伸，“啊”地打了一个很大的呵欠。且说这么一来，就算想文静些也没用的。反正也已经打乱主人的构思，索性就趁机到房后去方便一下吧！于是，我慢慢地爬了出去。此时，主人失望夹杂着恼怒，在屋里狠狠骂道：“浑蛋东西！”主人有一个习惯，骂人时肯定会骂声“浑蛋东西”，因为除此之外他好像

再也不知道还有什么骂人的话，有什么办法呢！但是，他却丝毫不理解人家一直努力地克制自己的心情，竟然信口骂声“浑蛋东西”，这也太不像话了。如果平时我爬上他的后背，他也能有一副好脸色，倒也心甘情愿忍受这样的辱骂。可是，对我方便这事，却没有一次他能痛痛快快地去做。人家要撒尿，也骂声浑蛋，嘴是有多损啊！原来人哪，对于自己的能量是太过于自信了，妄自尊大。假如没有比人类更强大的动物来收拾他们一次，还真不知今后他们的嚣张气焰将要发展到什么地步呢！

如果人类的恣意妄为也就这样，那也就忍了吧！可是，关于人类的缺德事，我还听到不少不知比这更凄惨多少倍的传闻。

这家房后，还有个十坪^[1]见方的茶园，即便不大，却也是个幽静宜人的向阳的地方。每当这家孩子吵得很凶、难以好好地睡个午觉，或者有时百无聊赖、心绪不宁时，我就去那里，养浩然之气，这已成为习惯。那是一个十月小阳春的晴朗天，下午两点前后，我用完午餐，好好地睡了一觉，然后就去室外运动，顺脚就来到茶园里。我在树根上一棵棵地闻着，当来到西侧的杉树篱笆墙时，就见一只大黑猫，压倒枯菊酣然沉睡。他好像一直没有感觉我已经走近了；又好像已经察觉却满不在乎，仍旧响着浓重的鼾声，安然入梦。有猫闯进院落里，却还能睡得那么安闲，这不禁使我对他的非凡胆量暗暗吃了一惊。他是一只纯种的黑猫。刚刚过午的阳光，将光线洒在他的身上，在那晶莹的茸毛之中，似乎燃起了肉眼看不见的火焰。他有着一副魁伟的体魄，块头大我一倍，堪称猫中的大王。我出于赞赏之意、好奇之心，竟然忘乎所以，站在他面前，凝神将他打量着。突然，十月那静悄悄的风，将从杉树篱笆探出头来的梧桐枝轻轻摇动，两三片叶子纷纷飘落在枯菊的花丛边上。猫大王忽然圆眼怒睁。至今还记得，他的眼睛比世人所珍爱的琥珀更加绚丽多彩。他身子不动、肩膀不摇，发自双眸深处的炯炯有神目光，全部都在我这小脑门上，说：“你他妈的到底是什么玩意！”

作为猫中大王，嘴里说脏话！怎想到他语声里充满着力量，是条狗也会被吓破胆。我十分害怕。如不赔礼，可就小命难保，因而就故作镇静，冷冷地说道：

“我是只猫。名字呢……还没有。”

不过这时，我的心脏的确比平时跳动得更加剧烈。

猫大王以十分蔑视的口吻说：

[1] 1坪约合3.3平方米。

“什么？你是只猫？听说你是猫，可真是吃惊啊。你究竟住在哪里啊？”他说话简直就是目中无人。

“我住在这里的一位教师的家中。”

“想你也不过如此！有点儿瘦了吧？”

大王嘛，说话一向是盛气凌人的。听这样的口气，不像个好人家之猫。不过，瞧它那一身肥胖，倒像吃的是山珍美味，过的是优越的生活。我就不得不反问一句：

“请问，你发此狂言，到底是做什么的？”

他居然傲慢地说：“俺就是车夫家的大黑啊！”

车夫家的那只大黑，在这一带是众所周知的凶猫。但是，正是因为他住在车夫家里，才会光有力气却毫无教养，因此，谁都不想和他交往，而且还连成一块对他敬而远之。我一听他的名字，还真的有点替他脸红，并且几有轻蔑之意。

首先要测试一下他究竟是何等无知，对话如下：

“车夫和教师，到底谁更了不起？”

“那一定是车夫呀！瞧你家主人，都快瘦得皮包骨了。”

“大概就由于你是车夫家的猫，才这么健壮啊。看情况，在车夫家口福不小啊？”

“啥？俺大黑不论到什么地面上，吃吃喝喝是从不发愁的。你们这些也不要就在茶园里走来走去。为什么不跟上俺大黑混？用不了一个月，你肥嘟嘟的，别人认不出的。”

“这个啊，以后全仰仗您成全啦！但是，就房子而言，住在教师家可比住在车夫家亮堂多了！”

“浑蛋！房子就算是再大，可是能填饱肚子吗？”

他很是生气。两只像是紫竹削成的耳朵不停地扇动着，大摇大摆地走了。

我和大黑成为知己，就是从此刻开始的。

自那以后，我经常和大黑相遇相逢。每次见面时，他都会替车夫大肆地吹捧。前面提到那些的“人类的缺德事”，老实说，都是听大黑讲的。

有一天，我和大黑依旧躺在茶园里天南海北地瞎聊。他又把自己很久以前的“光荣史”当成新闻，反反复复地大吹大擂。然后，就对我提出如下疑问：

“你这家伙到今捉了多少只老鼠？”

说到知识，我不是吹擂，远比大黑知道得多。说到动力气、比胆

量，不是他的对手。我虽然心里清楚，可叫他这么一说，还真有点不好意思呢。但是，事实毕竟是事实，不应该说谎，我回答说：

“说实话的，一直都想抓，可是还没有动手呢！”

大黑那鼻尖上兀自翘起的长须呼呼地乱颤，嘻嘻笑起来。

原来大黑由于骄傲，难免有点弱点。只要你在他的威风面前表示心甘情愿，喉咙里呼噜噜地打响，表明洗耳恭听，他就会成了个最好摆弄的猫。自从和他熟了以后，马上我就掌握了这个窍门。现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硬是为自己辩解，形势将越弄越坏，那可太愚蠢了。莫如任他大说自己的光荣史，暂且敷衍他几句话。就用这个主意！于是，我就用软话挑逗他说：

“老兄德高望重，一定是捉过许多老鼠吧？”

果然，他在墙洞中说道：“不算多吧，总共也就三四十只吧！”

这便是他最得意忘形的答复。他接着还讲道：“要有那么一二百只老鼠，俺大黑单枪匹马，保证随时就能将他们消灭光了！但是，黄鼠狼那东西儿，可是不好应付啊！我曾经和黄鼠狼较量，倒霉透啦！”

“啊？是吗？”我只好顺着说道。大黑却瞪着眼睛说道：

“就在去年大扫除的时候，主人搬起一袋石灰，一跨进廊下仓库拿东西，一只大的黄鼠狼吓得蹿了出来。”

“嗯？”我装出一副十分吃惊的样子。

“黄鼠狼这家伙，其实就只比耗子大一点。俺叫了一声：你这个东西！便乘胜追击，就把他赶到脏水沟里去了。”

“干得真好！”我为他叫好。

“但是，你接着听呀！那家伙到了关键时刻，放他妈的什么毒烟屁！臭不臭？这样说吧，从此以后找食的时候，一见黄鼠狼就恶心啊！”

说到这里的时候，他好像又闻到了狐骚味。伸长前爪，就将鼻尖擦了两三下。我也感到他怪可怜的，真想给他鼓励。

“不过嘛，老鼠啊，只要瞪它一眼，它就小命玩完了。您捕老鼠可是个名家啊，就因为吃了老鼠，才长得那么满面红光？”

这原本是夸赞，没想到却适得其反。大黑喟然地感叹说：

“唉，想起来怪没意思的。再怎么用力去捉老鼠，能像人那样吃得胖乎乎的猫，还是举世少见哟！人们把猫捉的老鼠都抢着去送给警察。警察怎么知道是谁抓的？就像说的那样送一只老鼠五分钱吗？幸亏我，我家主人已经赚了差不多一元五角钱呢。可他从来都不轻易给我改善伙食。哎呀，人类哪，都是些体面的小偷呀！”

我一听，就连一向什么都不学的大黑都懂得这么深奥的哲理，就情

不自禁满面愠色，脊毛倒竖。由于心头不高兴，便见机行事，应酬了几句，就回家了。

从那以后，我便决心不再捉老鼠，但也不去当大黑的爪牙，不曾去为猎取老鼠以外的食物而奋斗。如果吃得香，不如睡得甜。由于住在教师家里，猫好像也沾染了教师的习惯，不小心点儿，说不准哪天也要得胃病的。

说到教师，我家主人一直到近来，好像才终于醒悟到，自己在水彩画方面没有希望。十二月一日的日记中写了这么一番话：

今天开会时，才第一次遇见了某某。都说此公放荡不羁，还真是一副风月老手的风度。与其说此公招女人喜欢才会放荡，不如说他非放荡不可更合适。听说他老婆也是个艺妓，真叫人羡慕。原来，谩骂风流鬼的人，大多没有风流的资本；自命风流的人，也大多没有资格风流。这类人，本来不是非风流不可，却还是硬要走这条路的，就像我画水彩画，终于没有希望毕业，却又不顾一切地硬是要装作唯我精通的架势。去饭店喝喝酒，或是有时间逛逛“待和”^[1]，就真的能够成为花柳行家吗？假如这个理论成立，那么，我也有借口说我能够成为一名出色的画家啦！我的水彩画还不如干脆弃笔的好。这样，与其做个糊涂的行家，还不如当一名刚刚进城的乡巴佬。

这样的“行家论”，我有点不敢赞同。并且很羡慕别人的老婆是艺妓云云，作为一名教师来讲，也是难出口的卑劣念头，但他对自己水彩画的批判，却十分的准确。主人尽管有这样的自知之明，自我感觉良好的心理却仍难除却。过了两天，十二月三日，日记中又讲述了如下情节：

昨夜做一个梦：我认为画水彩画毕竟不成才，便将画画放弃了。但也知道谁把那幅画镶在十分漂亮的“格窗”^[2]里，还挂在横楣。这一看，连我自己都感觉那幅画变成了不错的作品。我十分高兴，这太好了。我不停地欣赏，不觉天已经亮了。睁眼一瞧，那幅画粗劣依旧，简直就像旭日昭昭，一切都那么清清楚楚了。

[1] 召妓的地方。

[2] 日本房屋构造，间壁与顶棚之间的地方。

主人似乎就连在梦中漫步，好像都对水彩画情意依依不舍，自命不凡。看来，不要说按水彩画家标准看，按其这气质，就连风月老手，也是当不成的。

主人在梦见水彩画的第二天，经常来到的那位戴金边眼镜的美学家，离开很久之后，再次造访。他刚一坐下，就问道：“绘画咋样了？”主人神色自若地说：“听从了您的忠告，正在加油画写生画。的确，一画写生，从前未曾留心的物体形状及其色彩的精微变化，好像都能辨认得十分清晰。这不禁令人想到，西方画正是因为自古强调写生，才会有今日的成就。好一个了不起的安德利亚！”他若无其事地说道，就只字不提日记里的话，却再一次赞美安德利亚。美学家边笑边搔着头发说：“老实说，我那是乱说一气的。”“什么？”主人还没有意识到他正在被人开玩笑。“什么？就是你一再推崇的安德利亚的那话，是我一时瞎说的。不承想，你竟然那么相信。哈哈……”美学家笑得前仰后合。在走廊下，我听了这段对话，不能不想主人今天的日记又将会写些什么。美学家竟把随口捉弄人当成一种唯一的乐趣。他丝毫没感受到安德利亚事件会给主人的情绪带来怎样的影响。得意忘形之后，又讲了一段故事：“噢，常常是几句玩笑人们就当真了，这能很好地激发起滑稽的美感，很好玩。不久前我对学生说道：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忠告吉本不要用法语写他毕生的巨著《法国革命》，要用英文出版。那个学生记忆力相当的好，居然在日本文学讨论会上认认真真地原原本本复述了我的这一番话，多么可笑啊。可是，当时的听众约有一百人，竟然没有一个不是在凝神倾听。后来，还有更有趣的故事。不久前，一个某某文学家莅席的会议上，谈起了哈里森的历史小说《塞奥伐洛》，我评论说道：‘这是部历史小说中的白眉，特别是女主人公临死那一段，写得真是鬼气森森啊。’坐在我对面的那位‘万事通’先生说：‘是呀！是呀！那一段的确是妙笔生花。’于是，我知道，那位先生其实和我一样，也还未曾读过这篇小说哩！”患神经性胃炎的主人瞪大了眼睛说道：“你这样妖言惑众，假如对方真的读过，那又该怎么办呢？”这段感慨好像在说：骗人其实倒也无妨，只是被剥掉画皮，岂不是很不好吗？美学家居然不动声色地说：“喏，到时候就说，是和别的书记错了啦，或是胡乱地扯一通，也就没事嘛！”说着，他哈哈大笑。美学家别看戴着一副金边眼镜，但他的性情，与车夫家的大黑十分相似。主人吸着“日出”牌香烟，还在喷吐着烟圈，嘴不说心里却想：“我可没那么大的胆量。”然而美学家那眼神，好像在说：“所以啊，你即使画画，也依旧是蛋蛋。”他说：“不过，笑话归笑话。画画的确不是件好做的

事。据说，达·芬奇^[1]曾经让他的徒弟画寺庙墙上的污痕。真的，假如走进茅房，认真地观察漏着雨的墙壁，不难画出精妙的图案画啊！你不妨留点心，画一幅试试看，一定会画出十分有趣的好画来。”“又是撒谎的吧？”“哪里，这可是真的哟！难道这不是精辟的格言吗？达·芬奇也这么说呢。”“不错，的确很经典啊。”主人已经大半服输了。但是他好像还不肯在茅房里画写生画！

车夫家的大黑，后来变成了一个瘸猫。他那油光锃亮的绒毛好像逐渐地褪色、脱落。我曾经夸奖过的那一对比琥珀还好看的眼睛，已经长满了眼屎。尤其引人注目的是，他那消沉的意志，体质羸弱。我和他在经常去的那个茶园最后见面的那一天，问他一向安好？他说：“黄鼠狼的勾魂屁和那鱼贩子的大扁担，就把俺坑苦啦。”

枫叶曾经为松林装点过二三朱红，现已经谢了，就像一个古老的梦；在“洗指钵”旁落英缤纷的红白二色山茶花，也已经飘零完了。三间^[2]半的长檐廊尽管是朝南，但冬日的阳光转眼就西斜。不刮寒风的日子已经不多，而我昼寝的时光料也没多少了。

主人天天都去学校，归来闷坐书房；一有人来，却还依然唠叨：“教师当够了，当够了……”水彩画已经不大画了，胃药好像也不见功效，也已经不再吃。孩子们还差不多，天天上幼儿园，到家里就唱歌，有时还揪住我的尾巴，把我倒提起来。

我因吃不到好吃的，也没有怎么发胖。不过嘛，还算健康，也没有变成瘸猫，一天天地虚度光阴。

我绝不去捉老鼠。女仆还是这么烦人。依然没有给我起个名字。但是，那又何妨呢？欲望无止境！真希望住在这位教师的家，以无名一猫而度过此生！

[1] 达·芬奇（1452—1519）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的画家，雕塑家、建筑家和工程师。

[2] 日本长度计算单位，一间为六尺。

过完春节以来，我也有了一点儿名气。别看是只猫，却趾高气扬的。可喜，可贺啊！

元旦早晨，主人签收到一张彩绘的明信片。是他的好朋友某某画家寄过来的。上面抹着朱红，还在下面涂墨绿，中间一只动物蹲着是用蜡笔画的。主人正在书房，横着看看，竖着瞧瞧，称赞道：“色彩好极啦！”自然是十分赞佩，以为他会就这么算了。没想到，他依然在横看看竖瞧瞧；还一下子扭过身去，一下子伸出手，极像个老头让人家看“三世相”^[1]一样把胳膊伸得老长；忽而又面向窗棂，把画放到鼻尖下观赏。如果不赶快结束，膝盖就这样乱晃，我就岌岌可危啊。刚晃得轻些，可是他又小声说：“这到底画的是个啥啊？”主人即便对那张彩绘明信片的色调赞扬一番，却还是不清楚画上那个动物是什么，所以，就在凝思苦想。难道就真的那么难懂吗？我斯斯文文地睡眼朦胧，不慌不忙地一看，一点也不假，那就是我的像。画者不像主人那样硬要充什么安德利亚，真不愧是一名画家，无论形体或色彩，都画得端端正正。任何一个人看到，也一定知道是一只猫。如果稍微有点眼力，还会明显地看出来，画的不仅是只猫，而且不是别的猫，就是我。就连这点儿明摆着的小事都看不懂，还用得着浪费心血？不禁感觉人啊，真是有点儿可怜。如果可以，我愿意对他说，画的就是我。即使认不出那是我，至少也要叫他清楚，画的是只猫。可是，人嘛，毕竟不是天生灵犀的动物，不懂我们猫族的言语。那就对不住了，不理算了。

这里，须向读者说明：其实人类有个毛病，没事就叫喊什么猫呀猫的，没有什么原因地以轻蔑的口吻评论我，这样不好。那些教师对自己的愚昧无知却浑然不觉，还又摆出一副高傲的脸孔。他们好像认为人间的渣滓生了牛马，牛马粪里养出猫。这在他们来讲，可能已经习以为常，然而客观来说，却不是怎么风光的事。就算是只猫，也不是粗制

[1] 三世即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总称。通过看相来占卜人的过去、未来及现世。

滥造就可以画得像的。冷眼一看，好像千猫一面，没有什么区别，任何一只猫也没有独特的个性，可是，请到猫天下去看，人世“各有千秋”这句话，在这里完全适用。不论是眼神、鼻型、毛色、步伐，完全不同。胡须的翘立到耳朵的竖起，乃至尾巴的下垂，方式与姿态没有雷同。美与丑、善与恶、贤与愚，所有的所有，应该说千差万别。可是，尽管存在着这么多明显的差异，但听说，人类眼皮只会往上翻，两眼望苍天。那么，就不要说对我们的性格了，就连对我们的相貌也辨认不清，实在可悲啊！自古流传一句话：“物以类聚”，真是不差。卖粘糕的知道卖粘糕的，猫知道猫。猫家的事，毕竟不是猫不了解。不管人类社会怎么发达，仅就这一点来讲，真是力不从心的。况且，说实话，人类并不像他们自信的那样了不起，这就更困难了。况且我家主人者流，就连同情心都没有，哪里还知道“彼此深刻了解是爱的前提”这个道理？还能指望他啥？他极像个品格低劣的牡蛎泡在书房，向来不对外界开口，却又装出一副唯我达观的可恶面孔，真是有点滑稽。其实，他并不是很达观，明显就是我的肖像摆在他的眼前，他却根本认不出，还装模作样、胡诌地说：“今年可是日俄战争^[1]的第二年，好像画的是一只熊吧！”足见他并没有远见卓识。

我于是趴在主人的膝盖上闭了眼睛想着心事，不久，女仆又送过来了第二张彩绘明信片。一看，是活版印刷品，画的是四五只洋猫，排成一排：有的握笔，有的掀书，都在用功啊。其中一猫离座了，在桌子角旁“猫呀，猫呀”地还在连唱带跳西洋舞。画片上面，用日本墨写着“我是猫”四个大字。右面写了一首俳句：“你读书，我跳舞，猫儿之春日日无辛苦。”是主人的旧日门生寄来的。其中喻义，只要是个人都会知道了。但是，粗心的主人却好像没懂，歪着头在想呢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哎？今年是猫年吗？”我已经这么出名了，他似乎还不能察觉哩。此时，女仆又送过来第三张明信片。这一份可不是画片，上面写着“恭贺新年”；旁书：“不揣冒昧，麻烦请代向贵猫致意。”既然写得这样清楚，主人再怎么大意，应该也懂了，便哼的一声，看看我的脸儿。那副眼神似乎与平时不一样，对我略有崇拜之意。主人一向不被世人看起。突然这样露脸，幸亏沾了我的光。如此看来，他用那副眼神看着我，理当如此。

正在这时，门铃丁零零地响了。好像有客人来。每当客人来时，总是女仆前去欢迎。按照老规矩，只有鱼贩子梅公登门，我是不必出门

[1] 指从1904年延续到第二年的“日俄战争”。